

PARVEST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

登記營業地址：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編號：B 33363

投資人通知

預定 2015 年 3 月發行的下一版本公開說明書將出現以下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將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但另有規定處，應從之）：

A. 債券型基金的修訂內容

債券型基金

下列各子基金的授權補助用投資項目將增列投資級結構型債券（資金配置上限：資產的 20%）：「歐元債券」、「略」、「略」、「略」、「略」、「略」。

“(略)”

“(略)”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原文

「以地理區域為準，對個別國家所作投資占盤存淨值之比率最高以 25% 為限，並訂定整體上限為...」

應重新修訂為：

「以地理區域為準，對個別國家所作投資占所持有資產之比率最高以 25% 為限，並訂定整體上限為...」

“(略)”

B. 股票型基金的修訂內容

「股票型」基金

下列各子基金應將所持有資產的至少 75%（而非 2/3）投資於主要標的資產，但不得投資於主要標的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補助用投資項目所占資金配置比重上限應自 1/3 降至 25%。

相關子基金如下：

「略」、「澳洲股票」、「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巴西股票」、「金磚四國股票」、「略」、「歐洲新興市場股票」、「亞太高股息股票」、「略」、「略」、「印度股票」、「印尼股票」、「日本股票」、「日本小型股」、「拉丁美洲股票」、「略」、「略」、「俄羅斯股票」、「略」、「略」、「略」、「美國股票」、「美國增長股票」、「美國中型股票」、「美國小型股票」、「略」、「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略」、「全球能源股票」、「全球金融股票」、「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全球低波動股票」、「全球原物料股票」、「全球科技股票」、「略」、「全球公用事業股票」、「略」、「略」

「歐洲中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中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Euro Stoxx Mid 及 MSCI Europe Mid Cap 兩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並在最低市值之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歐洲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HSBC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EURO STOXX Small 及 MSCI Europe SmallCap 三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略)”

「日本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市值金額在 5,000 億日圓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略)”

「美國中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中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Russell MidCap 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並在最低市值之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美國小型股」

茲將可作為投資標的之小型企業重新界定於下：

「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期初作為觀察時點，並以 Russell 2000 指數為衡量基準，市值金額在該指數最高市值之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C. 貨幣市場基金的修訂內容

「歐元貨幣市場」及「美元貨幣市場」

將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之定義從投資政策中刪除；往後將由經理公司負責評估貨幣市場工具之信用品質，並且判定相關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

D. 其他基金的修訂內容

“(略)”

“(略)”

“(略)”

“(略)”,“(略)”,“(略)”

“(略)”

E. 全體子基金之共同修訂內容

(略)

申購費：

「Classic」及「Privilege」兩類股份之申購費上限從 5%調降為 3%；

「I」及「X」兩類股份取消申購費。

轉換費：

「Classic」、「N」及「Privilege」三類股份之轉換費上限從 2.0%調降為 1.50%；

「I」及「X」兩類股份取消轉換費。

贖回費：

「N」類股份之申購費上限從 5%調降為 3%。

股份持有人如不同意以上修訂內容，可要求免費贖回其所持股份，但期限須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當天之前。

2015 年 2 月 16 日，於盧森堡

董事會